

# 開放新竹縣街頭藝人演出公共空間一覽表

109年12月更新

項次	名稱	主管機關	範圍	開放時段	申請聯絡窗口	相關場地規範
1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縣史館前廣場區	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	縣史館正門(吳濁流 路)階梯下之出入口 緩衝空間,約 100 平方公尺	10:00-21:00 (週一除外)	史料文獻科 03-5510201#701 表演藝術科 03-5510201#306	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,惟不予收費,如硬性向民眾收取觀賞費用,則必須依「新竹縣政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收繳場地費。
2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廣場區	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	文化廣場內(不含出 入口平台區)空間, 約 500 平方公尺	10:00-21:00 (週一除外)	表演藝術科 03-5510201#306	
3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 存區	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	鄧雨賢影音館前草 坪、門樓舊料石椅區 (西側)	9:00-12:00、 14:00-17:00 (僅限週三、 六、日)	藝文推廣科 03-5510201#208 (新瓦屋 03-6580651) 表演藝術科 03-5510201#306	1.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,惟不予收費。如硬性向民眾收取觀賞費用,則必須依「新竹縣政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收繳場地費。
4	大山北月(原名新竹 縣橫山鄉大山背客 家人文生態館)	新竹縣橫山 鄉公所	九丁榕廣場約 100 平方公尺、館前草坪 300 平方公尺、二樓 觀景台約 80 平方公 尺	10:00-17:00 (週一除外)	大山北月 莊先生 0918-010716 橫山鄉公所 03-5932001#24	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,惟不予收費。
5	新竹縣湖口鄉 三元宮廟前廣場	新竹縣湖口 鄉三元宮管 理委員會	廟前廣場約 80 平方 公尺	10:00-17:00 (廟前廣場於 廟會活動期間 除外,依文化局	三元宮 徐小姐 03-5692667	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,惟不予收費。

				公告時間為準)		
6	新竹縣湖口鄉 天主堂前廣場	新竹縣大窩 口促進會	天主堂前廣場約 30 平方公尺	10：00－17：00 (週二除外)	大窩口促進會 馮小姐 03-5695963 三元宮 徐小姐 03-5692667	
7	新竹縣湖口鄉 湖口老街	新竹縣湖口 鄉湖鏡村辦 公處	老街沿路屋簷下	10：00－17：00 (週二除外)	三元宮 徐小姐 03-5692667	
8	新竹縣北埔鄉 慈天宮廟前廣場	新竹縣北埔 鄉慈天宮管 理委員會	上階廣場約 200 平 方公尺、下階廣場約 500 平方公尺	10：00－17：00 (廟會活動期 間除外，依文化 局公告時間為 準)	慈天宮 姜總幹事 03-5801575	1.須於每個月最後一周前申請下個月演 出，並經管理會審核通過者，得進行演 出。 2.僅受理表演類型之街頭藝人提出申請。 1. 3.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遵照「新竹縣街 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相關 規定辦理。
9	新竹縣峨眉鄉十二 寮書院周遭	新竹縣十二 寮休閒商圈 協會	約 60 平方公尺	10：00－17：00 (請事先與連 絡窗口接洽)	辛老師 0932-936978	1. 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 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 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 2. 僅受理表演類型之街頭藝人提出申 請。
10	竹北市文化公園	竹北市公所 公用事業課	文化公園內藝文廣 場及景觀迴廊區	10：00－21：00 (週一除外)	行政：竹北市公所 文化觀光課	1. 申請者請填妥新竹縣竹北市街頭藝人 演出申請表，於預訂展演日期前 7 天，傳真至 03-5517316 或郵寄至竹北 市公所，並以電話 03-6563827 確認申 請程序是否完備。完成申請程序，本
11	竹北市爬蟲兩棲公 園		爬蟲兩棲公園內舞 台及涼亭區	10：00－21：00 (週一除外)	電話：03-6563827 陳小姐 5515919*338	
12	竹北市新月沙灣遊		新月沙灣遊客服務	每年 6/1 至 9/30	傳真：03-5517316	

	客服務中心	竹北市公所 公用事業課	中心前廣場約 100 平方公尺	10：00—17：00 (週一除外)		<p>所將盡速回覆是否同意申請。</p> <p>2. 本申請表一次至多可申請 2 場次(2 個日期)，同一場次如有 2 位以上申請者，將通知協調並決定展演者，若協調未果，則由本所以抽籤決定。</p> <p>3. 展演時不得強制收取費用，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</p> <p>4.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遵照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13	竹北市水圳森林公園		公園內水池旁木棧道區	10：00—17：00 (週一除外)		
14	竹北市公二公園		公園內小舞台	10：00—17：00 (週一除外)		
15	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公有零售市場前廣場	北埔鄉公所 建設課	戶外廣場約 180 平方公尺	08：00—12：00 (週一除外)	建設課-市場 電話：03-5801152	<p>1. 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，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(失)，公共空間 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、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。</p> <p>2. 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，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</p> <p>3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(廣告或販賣)食品、飲料，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</p> <p>4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</p> <p>5. 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，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。</p> <p>6. 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，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</p>

						用該 場地一年之處分。 7. 至遲應於表演活動 10 天前完成場地 使用登記。
16	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前廣場	尖石鄉公所 財經課	廣場約 200 坪	週六、週日 08：00－17：00	尖石鄉公所 電話：03-5841001#316 高先生 0986-868215	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 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
17	新埔鎮宗祠客家文 化導覽館前庭舞台	新埔鎮公所	新埔鎮宗祠客家文 化導覽館前庭舞台	10：00－17：00 (週一除外)	民政課 電話：03-5881311 #133 導覽館 電話：03-5883909	
18	新埔鎮公所新行政 大樓旁藝文廣場	新埔鎮公所	藝文廣場	10：00－20：00	建設課 03-5881311 #266	
19	鳳蓮宮廟前廣場	新竹縣新豐 鄉鳳蓮宮管 理委員會	廟前廣場之停車場 及戲台藝文活動	08：00－20：00 (廟會活動期 間不開放)	王謹小姐 03-5595689	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 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 項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
20	忠孝公園	新豐鄉公所	公園內	週六、週日	蘇小姐 03-5591116#354	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、 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 項」暨「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公園使 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惟不予收費。
21	松林兒童公園		公園內溜冰場	10：00－16：00		
22	清泉頭目廣場	五峰鄉公所	無限制	08：00－17：00	文化觀光課 戴玉蘭課長 03-5851217	1. 申請者填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場地 租借單，本所將盡速回覆是否同意申 請。聯絡窗口：文化觀光課；電話： 03-5851217。 2. 未盡事宜適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 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 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之規範。